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6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安興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前列安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興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宛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畢卡索白宮住戶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4款規定：「聲請發支付命令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」，亦即於「督促程序」係採定額徵收標準，係就「同一債權人」對「同一債務人」每次聲請發支付命令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本件債權人乃各本於自己之請求權請求債務人為給付／對不同之債務人為分別請求，故自應分別繳納督促程序之裁判費。本件已繳納新臺幣500元，應再補繳新臺幣500元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